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機字第E①六三①八七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曾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八時三十四分,在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前執行機車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發照)逾期未實施定期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乃依法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D七一三六六八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機字第E〇六三〇八七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 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 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 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 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新臺幣二千元。(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〇〇六六四九八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住所因信義區戶政事務所於八十八年八月五日辦理門牌改編,由○○街○○巷○○○○號改為○○街○○巷○○號○○樓,因此未能收到定期檢驗通知單。
- (二)訴願人機車發照日期為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並不了解多久需辦理一次排氣檢測,因而未能依規定期間前往辦理定期檢測,惟於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六月七日辦理路邊檢查時,排氣均符合規定,卻接獲處分書,以未實施定期檢驗為由,處罰鍰新臺幣三千元,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條之精神「防制空氣污染」顯有不符。
- (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尚可 於一個月內辦理複驗,若仍不合格者方處以罰鍰處分,今訴願人機車於原處分機關辦 理路邊檢查時排氣均符合規定,卻仍要處以罰鍰新臺幣三千元,實屬不合理。
-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欄檢查核勤務,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遂掣單舉發,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機車定期檢驗資料查詢表影本等附卷可稽。且系爭機車發照日期為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依前揭公告,訴願人應於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至機車排氣定檢站實施定期檢驗,惟逾上開期限,訴願人仍未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次查,依首揭規定,使用中汽、機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又環保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原發照月份為七月之機車(一年內新車不計),應依公告規定期限(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參加排氣定期檢驗,未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實施排氣定檢者,自九月一日起告發處罰,告發方式原則上採取欄檢方式執行。環保署並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〇〇五七九四九號函請各縣市環保單位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加強取締告發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機車。其間為使民眾充分瞭解相關檢驗規定及實施、取締期日,除由環保署印製宣導紅布條、宣導海報外,並錄製宣導短片於電視臺播放;而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告知之義務,訴願人自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不得以未接獲檢驗通知書而免除其違規責任。是系爭機車逾

期未實施排氣定檢,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罰,應無違誤。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所有系爭機車排氣檢查符合規定,卻仍被處以罰鍰,實屬不合理云云。 查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三條係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違反者 依同法第五十八條處分;同法第三十九條則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 期檢驗,未遵守者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處分;是「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 準」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二者法源依據不同,適用之罰則亦不相同。 按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並應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 驗,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既未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依法即應受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 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 第一款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黄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